

國立臺灣大學

116 學年度（2027/2028）第一學期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 招生系組及名額

- 一、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放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之系組及學程、授課語言與申請規定，詳見：<https://admissions.ntu.edu.tw/zh-hant/apply/degree-students/overseas-chinese-hong-kong-macao-students/ntu-admissions/>>>開放系組>> 2027 九月入學。
- 二、招生名額：301 名（暫定）。

貳、 修業年限

學士學位班 4~6 年，若符合校內相關規定，得申請提前畢業。

參、 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具報名資格：

- 一、身分規定：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一）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二）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註一：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二：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三： 僑生與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 2 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所指「在國內停留未滿 2 年」，係指註冊入學具學籍之期間未滿 2 年。

註四： 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 2 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二、學歷規定：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依其標準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三、本次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及在臺僑生。

肆、 招生及審查方式

一、僅接受線上申請。於截止日前，將所有相關資料上傳，並完成線上申請。恕不接受紙本資料。

二、每名申請生至多可同時申請 5 個系組，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 1 系組報到及入學就讀。

三、本校各級單位將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人申請資格及相關文件，決定申請人是否錄取。本校依審查委員會決議擇優錄取，如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四、部份系組可能要求口/面試或筆試，請上網查詢 <https://admissions.ntu.edu.tw/zh-hant/apply/degree-students/overseas-chinese-hong-kong-macao-students/ntu-admissions/>>> 開放系組>> 2027 九月入學。

五、若申請英文授課系組，請務必確定所有繳交文件為英文版本。

六、申請生請務必於繳費及報名前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含各系組申請條件)，避免日後因申請資格不符致被取消申請或影響錄取。

七、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或所繳交之文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其本校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伍、 申請流程

一、線上報名

(一) 線上申請系統路徑：<https://admissions.ntu.edu.tw/zh-hant/apply/degree-students/overseas-chinese-hong-kong-macao-students/ntu-admissions/>>>線上申請系統>> 2027九月入學。

(二) 注意事項

1. 請牢記您線上報名時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以便之後登入申請系統修改資料、上傳文件以及查詢資格審查與錄取結果。
2. 完成線上報名後，請自行下載或列印出由系統產生之下列表單：如具結書暨授權書或其他文件。
3. 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資料上傳，如延誤時間而致喪失申請權益，其責任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

二、繳交申請費

(一) 申請費：申請1至2個系組為新臺幣1,500元；申請3個(含)以上系組為新臺幣 2,000元。

(二) 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包含申請未完成、放棄申請、申請資格不符、誤繳、重覆繳費等。

(三) 未收到申請費之申請件，將不予受理。

(四) 繳費方式：採線上信用卡繳款，於線上繳款完畢後，即可下載「線上刷卡繳費證明」，

填寫完畢後，將證明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三、電子資料上傳

(一) 注意事項

1. 所有申請生均需至線上報名系統上傳應繳資料，於截止日前允許分次上傳及更新檔案，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鍵完成申請，本校將以系統中申請生最後確認送出的檔案為準，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件。
2. 申請資料除照片應以 JPG 檔案上傳外，其他則以 PDF 檔案上傳，請依各項文件欄位逐一上傳，每一文件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申請生若單一項目有多個電子檔，請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後再上傳，並以 5MB 為限。每一系組學程的審查檔案，最多 10MB。
3. 若申請之系組於其他說明中要求須郵寄申請文件，則申請生除系統上傳資料外，另需於申請截止日前將紙本寄達該系組，期限截止後，不再受理任何申請文件之補件及更換。

(二) 應上傳之證明或文件

1. 資格審查應繳資料

(1) 中文或英文之學歷證明

- 畢業證書：高中（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文件
- 歷年成績單（應包含分數等級說明）：高中（以上）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相關文件

註一：僑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於申請時所繳交之國外學歷證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驗證。

註二：應屆畢業申請生，申請時可不需繳交畢業證書，但須繳交「預計畢業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書」。如經錄取，須於開學註冊時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否則註銷其錄取資格。

註三：若畢業年級相當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外國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學士學位班，申請時須繳交 7 至 11 年級之成績單。如經錄取，入學後依本校學則規定於畢業前需補修至少 12 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註四：學校無法出具中文或英文之學歷證件者，須提供翻譯文件，並經加蓋校章或立案之翻譯社章。

註五：如經錄取，須將國外學歷證件或其翻譯本經由原校所在地或鄰近國家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驗證，並於開學註冊時繳交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否則註銷其錄取資格。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者，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繳交驗證之學歷文件。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繳交驗證之學歷文件。

註六：如所持國外學歷不被主管機關認可，則依規定撤銷入學資格。

(2) 僑居地證件

- 僑生：
 -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僑居地護照影本或中

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 港澳生：
 -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背面 (必繳)
 - 港澳特區護照 (若有)
 - 於大陸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背面 (必繳)
 - 外國護照 (必繳)
 - 港澳特區護照 (若有)
 - 於大陸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
- 註一：持外交部列為特定國家護照之申請生，如經錄取，因應我國簽證辦理規定，須由錄取之學系老師同意簽署保證書。

(3) 身分證明文件

- 僑生：
 - 僑生報名資格切結書
 - 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 港澳生：
 -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具結書

註一：上述文件於線上報名後由系統自動產生，須列印出並親自簽名後再上傳。

(4) 最低語言要求門檻

- 中文授課之系組：
 - 申請者須繳交相當於 CEFR (基礎級) A2 (含) 以上之中文能力檢測證明。本校接受之中文檢測能力證明請參考[中文主要檢測對照表](#)。
 - 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得提供相關證明替代中文能力檢測證明。
- 英文授課 (包含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之系組：
 - 申請者須繳交相當於 CEFR (高階級) B2 (含) 以上之英文能力檢測證明。本校接受之英文能力檢測證明請參考[英文主要檢測對照表](#)。
 - 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者，得提供相關證明替代英文能力檢測證明。

2. 系組審核應繳資料

- (1) 語言能力證明：各系組仍可自行建議語言能力證明要求，請自行於 <https://admissions.ntu.edu.tw/zh-hant/apply/degree-students/overseas-chinese-hong-kong-macao-students/ntu-admissions/>>>開放系組>>2027 九月入學 查詢。

註一：如申請生語文能力未達最低門檻或系組建議語言能力入學要求，系組可決

定是否給予錄取，或給予條件式錄取。

註二：如申請生接受錄取系組給予之中文條件式錄取，申請生必須先於本校修讀中文課程，並繳交指定級數（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後，方能註冊入學。該中文條件式錄取資格至遲可保留一年，如屆時申請生仍未能符合中文條件式錄取要求者，一律取銷錄取資格。

註三：如申請生接受錄取系組給予之英文條件式錄取，申請生必須繳交指定級數（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後，方能註冊入學。該英文條件式錄取資格至遲可保留一年，如屆時申請生仍未能符合英文條件式錄取要求者，一律取銷錄取資格。

註四：學士班條件式錄取者，僅能 9 月入學。

(2) 推薦信：限中文或英文，推薦人應為申請生的老師或雇主。申請生需先於線上申請系統完成推薦人基本資料及電子郵件登錄後，透過系統寄發電子郵件給指定之推薦人，並自行確認推薦人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推薦程序。推薦人可選擇線上填寫推薦信（建議選項）或上傳推薦信的掃描檔。

(3) 各系組另訂有要求文件者，依系組規定繳交：<https://admissions.ntu.edu.tw/zh-hant/apply/degree-students/overseas-chinese-hong-kong-macao-students/ntu-admissions/>>>開放系組>> 2027 九月入學。

3. 其他應繳資料

(1) 照片：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彩色大頭照，限 JPG 檔，錄取後將作為學生證照片之使用。

(2) 申請費繳費收據。

(3) 具結書暨授權書：線上報名後由系統自動產生，須列印出並親自簽名後再上傳。

(4)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四、確認送出申請

(一) 申請生須完成以下所有步驟後，才能點選「確認送出」。

1. 填寫線上申請表
2. 選擇申請系組
3. 語言能力
4. 線上推薦信（依系組要求）
5. 資料上傳
6. 繳交申請費

(二)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確認送出申請，而僅將資料郵寄或送達者，本校將不予受理。

(三) 申請生確認送出申請後，可於系統中自行下載或列印「申請證明」。

陸、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附錄 1](#)。116 學年度之學士班每學期繳費標準依[教務處網站](#)公告之最新資訊為主。

二、本校學生休、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表請參考[附錄 2](#)。最新資訊請以[教務處網站](#)公告為主。

柒、 獎學金申請

本校提供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獎學金，如欲申請者，僅須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申請即可，不需另提供申請資料。有關此項獎學金內容，請參考[本校網站新生獎學金](#)。

捌、 申請結果線上查詢與報到

- 一、申請生於開放查詢申請結果期間，逕至本校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登入查詢，所有錄取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確認。未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報到確認者，正取生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
- 二、申請生如同時錄取正、備取多系組時，可於線上報到時依個人意願填寫志願順序，志願順序一經送出後，申請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及順序。本校於報到截止後依各系組缺額情形辦理備取生遞補分發，申請生可自行登入線上系統查詢。
- 三、申請生認為本項招生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訴，國際事務處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玖、 正式榜單公告

待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審定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後，將公告正式榜單，預計於 2027 年 2 月下旬公告。

壹拾、 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您的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進行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 二、本校頒授之學位是否獲其他國家或機構認可，應由學生自行向相關單位確認。

壹拾壹、 申請時程表

(臺灣時間：GMT+8)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入學) 第一梯次申請	
2026 年 8 月 3 日上午 11 時起	開放報名 (線上申請系統開放)
2026 年 9 月 17 日下午 4 時止	報名截止 (線上申請系統關閉) 1. 請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下午 4 時前送出完成。 2. 申請之系組另要求郵寄紙本資料者, 須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下午 4 時前寄 (送) 達各系組辦公室。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4 時起	開放線上查詢申請結果 (含獎學金)
2026 年 12 月 1 日下午 4 時止	錄取生線上報到截止
2026 年 12 月 8 日下午 4 時起	開放線上查詢遞補結果
2027 年 2 月下旬 (暫定)	公告正式榜單

附錄 1：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每學期繳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			
費用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學分費
學院/系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院	17,850	7,380	25,230	1,020
理學院 生農學院	17,990	11,270	29,260	1,150 (數學系 1,080)
工學院 電資學院 創新設計學院	17,990	11,480	29,470	1,150
醫學院 (不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公共衛生學院	17,990	13,060	31,050	1,150
醫學院醫學系	24,030	15,530	39,560	1,150
醫學院牙醫學系	21,920	14,250	36,170	1,150
管理學院 共同教育中心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 士學位學程	17,850	7,760	25,610	1,050
生命科學院	17,990	12,270	30,260	1,150
國際學院國際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18,000	12,000	30,000	1,150

附註：

1. 115 學年度學士班每學期繳費標準僅供參考。116 學年度之學士班每學期繳費標準依[教務處網站](#)公告之最新資訊為主。
2. 正常修業年限內學士班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但以下系級因實習僅收取全額學費及 5 分之 4 之雜費：牙醫系 6 年級、藥學系 6 年級、職能治療學系 4 年級、物理治療學系 4 年級及同系六年制 6 年級(年制互轉生限減免一學年)。
3.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不含體育學分) 在 10 學分(含) 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 9.5 學分(含) 以下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雜費。
4.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5. 來校交換生註冊時須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住宿者之住宿費；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6.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所學位學程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7. 參與探索學習計畫學生，依文學院、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繳費標準繳交雜費及 1 學分之學分費。

附錄 2：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休、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表

類別	學士班學生
費用 休、退學時間	學、雜、學分費及其餘各費
一、本校上課開始日（不含當日）之前	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二、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 1/3	學、雜、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三、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 1/3，未逾 2/3	學、雜、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四、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 2/3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備註：

1. 本表所稱「休、退學時間」之計算原則以學生實際完成休、退學手續之日期為基準，因故遭學校勒令休、退學學生亦得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
2. 本表所稱「上課開始日」、「學期 2/3」、「學期 1/3」等日期，皆以本校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日期為判斷依據。
3. 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以外之各項費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語言實習費、教育學分費、體育學分費及教育實習輔導費等）及代收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僑陸生保險費、外籍生保險費、學期住宿費、體檢費等）。
4. 其餘各費中除下列項目係按實際情況處理者外，其餘則依照本表規定辦理：保險費依合約或相關規定辦理；體檢費（除自費辦理體檢外）一律不退；學期住宿費另有退費規定，從其規定。
5. 提前畢業之研究生得比照本退費標準表退費。
6. 本標準表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